

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

(一) 申請資格

1. 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才符合資格，申請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回收箱)。

(二) 申請手續

2. 由2026年9月至2028年8月期間，新界西南區計劃管理機構為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R88)(下稱:荃發會)。
3. 編配工作每半年進行一次，各半年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申請在第1期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2027年3月31日**。
 - 申請在第2期至第4期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待定,請留意網站公佈。
4. 計劃管理機構會分配地點給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每次為期半年：
 - 第1期: 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第2期: 由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 第3期: 由2027年10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 第4期: 由2028年4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註：機構管理亦需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提供回收服務。

5. 計劃管理機構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有關抽籤程序請參考附頁。
6. 抽籤日期如下：
 - 第1期抽籤的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下午三點正**。
 - 第2期日期至第4期日期:待定-遞交申請後,請留意電郵通知。

註：

1. 如抽籤當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又或者天文台掛起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抽籤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2. 抽籤地點為荃灣灰窰角街24-32號美德大廈10樓G室。

(三) 審批結果通知及確認手續

7. 計劃管理機構會在營運期開始前兩星期，以電郵或傳真形式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的編配結果。獲准營運的機構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簽署同意書，以傳真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回覆本會。
8. 計劃管理機構將提供密碼鎖予營運機構鎖著回收箱，獲准營運機構需預繳港幣伍百元按金，按金請以郵寄劃線支票支付，抬頭請寫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入票公司名稱必須與營運機構名稱相同，不接受私人支票及現金。當計劃管理機構收到營運機構的按金後，將會提供該密碼鎖的密碼。我們建議營運機構同時加設額外掛鎖。如中籤的營運機構於營運期開始前並未完成確認手續或 / 及繳付所需按金，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 / 當區民政專員同意下可將有關回收箱從新分配予後補營運機構。

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首日，應檢查回收箱是否運作正常，如有損毀，應盡快通知計劃管理機構，紀錄在案。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間必須小心愛護回收箱，如被發現不小心使用或蓄意破壞而導致回收箱有所損毀，營運機構需依損毀程度，照價賠償。

註:按金支票日期為開始營運回收箱日期。

(四) 營運機構的責任

9. 當營運機構轄下個別回收箱出現滿溢，營運機構必須在收到計劃管理機構通知後三小時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清理所有在該回收箱內以及溢出箱外的物品。如未達要求，計劃管理機構有權拆除回收箱的掛鎖並清理箱內物品，收走的物品將不會歸還給該營運機構，而五百元按金亦會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營運機構可於五個工作天內聯絡計劃管理機構，重新繳付港幣五百元按金以領取密碼繼續其營運權；未能如期聯絡計劃管理機構，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 / 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將即時終止其營運權。有關回收箱須立即交還管理機構，在營運機構交還回收箱予計劃管理機構

前，計劃管理機構將暫代管理有關的回收箱，期間回收箱內收到的物品將不會發還予營運機構。

營運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所回收的衣物，並應盡量避免棄置任何衣物。一般而言，所有回收衣物必須運往工場作分類及作進一步處理。倘若回收箱內個別衣物的狀況甚為惡劣(如：發霉、發臭等)，機構員工或負責回收的承辦商員工判斷如繼續與其他衣物一併處理可能導致所有衣物皆不適宜回收，營運機構可酌情即時處理該些衣物，唯機構必須以照片紀錄有關衣物的狀況，並由回收當日起計妥善保存照片十二個月，供計劃管理機構有需要時查閱。

如營運機構在同一期間兩度違反以上規定而需計劃管理機構介入代為清理回收箱內物品，或被發現即場處理衣物而未有以照片紀錄有關衣物的狀況，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可即時終止有關機構的營運權。有關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10. 在獲准參與舊衣回收期限最後一天下午六點前，營運機構需取走自備的掛鎖並以計劃管理機構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以便下一個營運機構接手管理。如營運機構遺失計劃管理機構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有權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如營運機構依規定在限期前取走自備的掛鎖和將密碼鎖重新扣回在回收箱的鎖牌上，計劃管理機構將於五個工作天內將按金支票寄回予營運機構。除非營運機構違規，否則該按金支票不會被存入計劃管理機構之銀行戶口。

(五) 終止項目

11. 民政事務總署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立即終止計劃營運機構就「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營運權：
 - (a) 計劃營運機構曾經或正在從事的行為或活動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會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b) 繼續履行營運同意書中的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c) 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曾經或即將出現。

為免生疑問，本條款中「從事」一詞或其變異詞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等行為。民政事務總署終止協議的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計劃營運機構具約束力。

12. 計劃營運機構有責任確保在履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時，所有服務或活動的內容和形式、為有關服務或活動而製作、展示及 / 或發布的資料（例如宣傳品、刊物、視聽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如計劃營運機構被發現違反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即使本申請已獲批准，民政事務總署可立即撤回申請批准及終止有關機構的營運權，並移除有關機構日後申請成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計劃營運機構的資格。
13. 如營運機構違反營運條款或表現欠佳（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掛鎖、未能按時清理回收箱的物品、未能保持回收箱整潔和良好運作、經常被市民投訴等），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 / 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可即時終止營運機構的營運權，有關營運機構在未來1年亦不會再次被獲批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甚至可能被移除日後申請成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營運機構的資格。
14. 如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間被取消《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資格，該機構也會同時立即喪失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資格。營運機構須於接獲計劃管理機構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拿走自備掛鎖，並以本會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如營運機構遺失本會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會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

(六) 其他事項

15. 有關這項計劃詳情，包括回收箱的地點和計劃管理機構名單，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及荃發會網頁 (www.twda1999.org)。
16.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進行調查、執行計劃、監察表現、符合法例定名有關披露資料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而有關的用途。
17. 民政事務總署有權於任何時候修改或變更本條款之內容，修改或變更後的條款內容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之營運機構。計劃管理機構：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51309031。

計劃管理機構：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51309031